



# 检测报告

本科检字[2025]第 BKEN2025020165EQC-1 号

项目名称: 工艺废气、油烟检测

委托单位: 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汕头保税区内 E08-4 地块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编制: 杨榆

报告校核: 林学颖

报告审核: 林厚

报告签发: 陈其功


签发日期: 2025 年 3 月 1 日

广东本科检测有限公司

Guangdong Bekind Testing Co., Ltd.



## 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。
2. 本报告只对来样的检测数据或当次采样检测负责。对本报告若有疑问, 请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, 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公司综合办公室提出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, 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未经本公司批准, 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。

联系地址: 汕头保税区 C06 地块本科工业园

邮政编码: 515071

联系电话: 0754-87252379

传 真: 0754-87250699

公司网址: [www.bktest.cn](http://www.bktest.cn)

公 众 号: 本科检测

## 一、检测概况

委托单位	广东洛斯特制药有限公司		
单位地址	汕头保税区内 E08-4 地块		
联系电话	13322739731	联系人	王先生
采样人员	林志豪、张晓灿		

## 二、检测目的：排污状况检测

三、检测项目：非甲烷总烃、总 VOC<sub>S</sub>、油烟

## 四、检测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仪器名称/型号 (编号)	检出限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 (HJ 38-2017)	气相色谱仪 /GC-2014 (BKT-LE-078)	0.07mg/m <sup>3</sup>
总 VOC <sub>S</sub>	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4-2010) 附录 D		5.0×10 <sup>-4</sup> mg/m <sup>3</sup>
油烟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》 (HJ 1077-2019)	红外测油仪 /OL1010 (BKT-LE-140)	0.1mg/m <sup>3</sup>

## 五、检测结果：

1、工艺废气检测结果：见表 5-1~5-2

2、油烟检测结果：见表 5-3

表 5-1: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排气筒高度: 19m		废气处理设施: 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		吹灌封一体机: 开 1 台
	采样日期: 2025 年 2 月 22 日		分析日期: 2025 年 2 月 24 日		
序号	采样点位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(mg/m <sup>3</sup> )
1	BFS 一体机 有组织废气排气筒	1.70×10 <sup>3</sup>	非甲烷总烃	1.46	80
备注	<p>1. 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: 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</p> <p>2.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</p>				

表 5-2: 工艺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排气筒高度: 16m		废气处理设施: 活性炭吸附		K200L 搪玻璃反应罐: 开 2 台
	采样日期: 2025 年 2 月 22 日	标干流量 (N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
1	实验室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	3.88×10 <sup>3</sup>	总 VOCs	2.64	--
			非甲烷总烃	1.48	80
备注	1. 污染物排放限值参照标准: 参照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 44/2367-2022) 中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 2.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





表 5-3: 油烟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	灶头数	共 4 台, 开 3 台	排气筒高度	6m	处理工艺	静电除油
	采样日期: 2025 年 2 月 22 日	分析日期: 2025 年 2 月 25 日				
序号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排气流量 (m <sup>3</sup> /h)	检测结果 (mg/m <sup>3</sup> )	平均值 (mg/m <sup>3</sup> )	标准限值 (mg/m <sup>3</sup> )
1	厨房油烟废气排气筒	Q-202502222-103	1.34×10 <sup>4</sup>	0.6	1.0	2.0
		Q-202502222-104	1.35×10 <sup>4</sup>	1.2		
		Q-202502222-105	1.38×10 <sup>4</sup>	1.5		
		Q-202502222-106	1.35×10 <sup>4</sup>	0.7		
		Q-202502222-107	1.36×10 <sup>4</sup>	0.8		
备注	1. 油烟排放参照标准: 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 18483-2001) 中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 2. 对排放限值参照标准若有异议, 以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核实为准。					

\*\*\*报告结束\*\*\*